



感谢赞美主的话语!

愿颂赞荣耀和权柄都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



新加坡陈英俊医生供稿

创世记6:1-4节

思考问题:从毁灭到立约(二)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華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6:1-4)。

这一小段的经文所要传达的信息是什么?一般的圣经学者对这段经文持有不同的看法。传统的看法认为这是指敬虔的塞特家族与不敬虔的家族通婚。罪也随之进入了敬虔的家族中,使罪在社会中继续蔓延,最后引来了神的审判。

1. 圣俗结合

从神的儿子们因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妻这节经文中,作者似乎有意告诉我们,人对神的圣洁已经不再是那么在乎了。对神的诫命和忠心的态度也开始改变了。人必须圣洁,而这圣洁需从生活中的不同层面表现出来。婚姻的生活是圣洁生活重要的一环,若不能过圣洁的婚姻生活,人也不可能其他的方面保持圣洁。

耶和華告诉约书亚在

进入迦南之地后要消灭当地的外族人,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与外邦女子通婚将会败坏犹太人的信仰,使他们离开神。由于他们的不顺服,这事果然发生了。以色列民族被掳回归祖国后,以斯拉和尼希米都严厉谴责与外族通婚之人。保罗在新约圣经中也鼓励哥林多信徒不要与不信的人结婚。因为这会带来不良的后果。他说:你将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6:14)

为什么圣经要反对这样的结合呢?原因是很明显的,这将会破坏了人起初与神和好的关系。虽然信的一方可能会影响不信的一方信主,但更多的时候是不信的一方有更大的影响力。将家庭和儿女带走离开神,并且彼此间的生活也会产生出许多的摩擦,伤害和痛苦。

2. 越过疆界

除了上述的看法,还有人持有不同的见解。亚金森认为“神的儿子们”在圣经里通常不是指神的子民以色列,这名词通常指天使。彼得前书3:19至20节以及彼得后书2:4至6节这两段较难理解的经文,可以用来支持这个天使的说法。他们离开自己的住处娶人间的女子为妻。这里用的字眼和夏娃在伊甸园

犯罪时(创3:6),所用的完全一样:“看见...好...摘下”。这段经文蕴涵着重要的神学观点,也告诉我们罪恶正在世上泛滥。

柯莱恩指出:神的儿子们可指天使也可指人类的统治者。在当时,他们常被视为神或半神半人。无论是谁,他们都有强烈的情欲,且生下英武之人。这个故事所蕴涵的意思是什么?亚金森认为它包含了四个方面:

a. 界限破坏

首先,如之前所说,天和地之间的界限被搞乱了,再一次,神定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疆界也被破坏,再一次导致灾祸。这些人是巨人代表了什么呢?他们是独裁者,相信权势代表公义。行事为人违背了神的法则。人与天使的交合,表示他们不愿意接受这界限。这是罪恶更深更广一层的意义。这世界存在着巨大的力量去犯罪,从神手中夺取不属于人的事物与权柄。人性中的罪若不受辖制,它就会如洪水般泛滥成灾,带来了巨大的伤害。

b. 人欲横流

神的儿子们具有残暴和多妻的情欲,他们越过另一个疆界。神在伊甸园中设立的一夫一妻制,正遭受到挑战和破坏。拉麦违反这个原则娶了两个妻子,可是“神的儿子们”在这里可

以随意挑选,不受辖制。人欲横流在社会中漫延,祸害了家庭和孩子。

c. 形象低落

在伊甸园,具有神形像的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表,以温和之道管理一切受造物。然而,这些神的儿子们却是带着统治者的权柄去压制别人。柯莱恩说:这完全破坏了神的形象。他们是撒旦在这世界上的代言人和破坏者。

d. 对神攻击

这些巨人是著名望之人。该隐以他儿子的名字为城市命名,这意味着他想要建立自己的名声(创4:17)。在建造巴别塔时,我们将会看到人再度的为自己建立名声(创11:4)。这并非仅是傲慢自大,而是对神拥有的特权的攻击。因为唯有神才能将赞誉和名声赐给他的子民。也只有神能对亚伯拉罕说:我必...叫你的名为大(创12:3)。

3. 神的审判

由于上述的原因,神的儿子们因为越过神所规定的界限,他们就将会受到神的审判。这些孔武有力的巨人,就如在约伯记里的撒旦一样,是扣上了锁链的敌人,一切仍在神的掌控之下。神从两方面来对付他们:

a. 将灵收回

神的灵能赐给人生命,这是从尘土被造的亚当首先从神所领受的,使他成为



有灵的活人。人在地上的肉体是属血气的,这表示人的有限性和必死性。先知以赛亚将人和血肉拿来与神和灵相对照(赛31:3)。人若失去神的灵所赐的气息,生命就会枯干朽坏。神对亚当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当人偏行己路时,神会将灵取去,使人进入死亡。按照人的本性,我们没有永生。

b. 寿命限制

属乎血气的人,不能长久活着。因为人犯罪,神再为人定下一个界限: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这象征人不是不朽的。神为人的寿命设了一个上限,也可指在即将来临的洪水中,神的灵会从一切生物中收回。虽然有人仍对这一百二十年的寿命有不同的看法与解释,但无论如何,它提醒我们,人的寿命是神所定的,人在地上的光阴,是掌握在神的手中。

问题:

1. 神的儿子们所代表的是什么? 他们的作为在那

些方面违反了神的规则?

2. 保罗说:信和不信,义和不义,光明与黑暗是不相配的,不能同负一轭和不相通。从你的生活,生命,工作和婚姻的经历中,这样的教导如何帮助你作出正确的选择?

3. 从亚金森的见解中,神的儿子们娶人的美貌女子所蕴涵的意思包括了哪些方面? 你同意这样的看法吗?

祷告:

亲爱的天父上帝,赦免我们总是寻求自己的快乐和利益而丢弃了主你赐给我们那美好的真理。常与罪妥协,享受罪中之乐。这最终导致了我们的受伤害,受刑罚和遭审判。同时也刺透了主你的心,为犯罪的儿女们忧伤。愿圣灵用大能向我们启示主的道路,愿我们不以自己为中心,常以基督的心为心,不要超越主你所定的界限,作了不讨主你所喜悦的事情。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求。阿们!

以马内利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一四:6)

早在两千年前,一位统治巴勒斯坦地区的罗马巡抚彼拉多和耶稣有一段对话,谈话内容涉及政治及宗教两方面。(约一八:33-40)因为当时这位巡抚对耶稣的身分很感兴趣,就问主耶稣说:“你是王吗?”就引起了主耶稣和他有一连串的对答。彼拉多问主耶稣是不是犹太人的王,是站在政治的立场来问耶稣的,耶稣却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彼拉多听后,大感困惑,就说:“真理是什么呢?”这位权高位贵的巡抚大人竟然对耶稣特来为真理作见证大感迷惘和困扰,就问“真理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不单是彼拉多的问题,也是今天全人类的问题。彼拉多不是一个普通人,乃是当时罗马帝国派往统治巴勒斯坦的总督,是有学问,地位,权柄的人,但他却对真理感到困惑。可见真理不是因为学问,受过高深教育,有权有位就可以懂得的。那么真理究竟是什么?主耶稣说祂是真理,因此我们就得在祂的身上找答案了。主耶稣是什么,真理就是什么。

1. 真理是独一的 (约一七:3; 徒四:12; 犹:24)

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是惟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2. 真理是绝对的 (约八:46)

主耶稣在世时,公开对祂的敌人发出挑战:“你们中



何卫中

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彼得也为主作见证:“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二:22)祂是绝对的,不是相对的,凡是相对的就不是真理,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就不是真理。

3. 真理是不变的 (来一三:8)

会改变的,会变质的,就不是真理。耶稣基督是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祂的神格与标准从来没有改变过。在祂没有转动的影子。(雅一:17)

4. 真理是完全的 (来二:10,五:9)

基督是完全的,毫无瑕疵不需再加补什么,祂全然美丽,完全可爱。(歌五:16)保罗在他晚年写腓立比书第一章21节时说因祂活着就是基督,但祂在写到第三章

12节时却说祂还未完全,还要竭力的追求,似乎在这世上,从来就没有一个人敢说祂是完全的。我国先圣孔老夫子说:“人非圣贤,谁能无过?”惟有基督,祂从未自觉祂有什么缺欠,祂也不必认罪,祂也从来未要求人们要祂代祷。基督是完全的,故不必加添什么或补足什么。这就是真理。

耶稣既是真理,那么这真理对我们有什么好处?

1. 真理使我们得自由 (约八:32,36; 加五:1)

一个守真理的人他就海阔天空,有真自由,犯罪的人没有不犯罪的自由。火车要自由行驶,一定要在轨道上,出轨了就动弹不得了。

2. 真理使我们到父那里去 (约一四:6)

父是真理之神,惟有认识真理的人,才能到父那里去。

3. 真理使我们成圣 (约一七:17)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章17至18节向世人宣告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有关生命定义的问题。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一〇:17-18)

这就是主能够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6节宣告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缘故。祂宣告祂就是生命,原来祂对生命有绝对取舍的主权,其实祂就是生命之主。故祂才能说“我就是生命”。我们却不能说“我就是生命”,我们充其量只能说:“我有生命”,但我们对生命却没有自由取舍之权,我们生为何人就是何人,生于何处就成为何人,生为男人

就是男人,生为女人就是女人,生为中国人就为中国人,甚至丑陋,肥瘦都无从拣选。惟独主耶稣,祂对生命有绝对的取舍权。祂说:“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26)主的生命是怎样的生命?

1. 能够自由取舍的生命

祂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在人类中间,没有任何人能够作出如此的宣告,只有主耶稣才能如此。

2. 能知道何时生,何时死

生于何处,死于何处,如何生,如何死,祂都预先知道。(太一六:21)在人类历史中,从来没有一个人对自己生命的来龙去脉能够有像主耶稣这样认识的,祂从未怀疑过祂的过去。也没有对祂在肉

身中所遭遇的一切问题发生疑惑,如果说有的话,那就是在十字架上所发的七言中的第四句话:“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二七:46)但那并不是对祂自己生命有所怀疑,乃是因被神离弃而发出感叹的话,但自始至终,祂对生命的目的是完全清楚认识的,并且祂对未来也充满着信心和盼望,故祂能在十字架上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将祂的灵魂交付给上帝了。(路二三:46)

3. 能够复活的生命

祂曾宣告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一一:25)谁有这样的权柄?敢于向死亡挑战:宣告被死亡吞灭的人,要将他复活过来,只有这位生命之主,祂本身就经历复活,原来祂这宣告:信祂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并不是说说而已,乃是祂自己先经历死,先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9),然后从死里复活,胜过了掌死权的魔鬼,希伯来书的作者对此事有非常精彩的描写:“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14)所谓“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也就是指着基督这道成肉身的生命而说的,这个道成肉身的生命必须经历一次死,然后从死里复活来彰显基督生命的特性,这生命的特性,就是不能被死亡拘禁的,因此,祂必定要从死里复活。这也就是主为什么要宣告祂就是生命,祂就是复活的原因。

来源:金灯台